

关于对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265 号

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7月6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称，股东刘英魁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，截止目前，刘英魁持有你公司股份84,061,44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98%。《公告》称，刘英魁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承担着业绩承诺补偿义务，上述股份被冻结将使刘英魁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能力存在不确定性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作出说明：

1、刘英魁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原因、涉案金额等，刘英魁是否存在通过股份冻结规避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。

2、结合刘英魁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具体情况及其履约能力，补充说明你公司为督促其履行承诺已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。

3、你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1年7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

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
2021年7月7日